銘傳大學研究生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

學生填寫

(申請時間:114年01月03日至114年01月15日)

申請人姓名			X	生考證號碼			申請日其	月			
錄取院所組別	□博士		•	學院	•	系(所)	□正/[備取	名次	₹:	
	回碩士		Ħ		. 學		2里(肄)業			
學歷或同等 學力資格	民國	<u>年</u> 年	<u>月</u> 月		子科	 年制	二		且坐		
	民國 甘安(詩			<u>-</u>	<u>- 177</u>			<u> 1713</u>	<u> </u>		
依據	其它(請敘明): 依銘傳大學研究生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 104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決議辦理。										
	^										
	後,得免於等待七個多月才能入學,在所屬系(所)教學上無困難之情況下,同意提										
	前一個學期註冊入學。)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手機			電影	括		電話				
申請人 注意事項	一、申言	 青者須ク	於 114	年01月31日	3前1	取得學位證書或	符合教育	部「入	學大	學同:	等學
						03 日起至 114			-	•	
						學期辦理註冊入					
						請表於 114 年 (
	為憑)逕寄本校台北校區○○學系收(11103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);桃園校區○○學系收(333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)。										
	二、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,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,其修業規定比照 113 學年度之										
	入學新生,請學生先向各學系(所)查詢第2學期課程開設情況。										
	三、申請提前入學者,若經註冊組審核提前入學資格不符合或未依限完成註冊繳費										
	程序者,一律於錄取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。										
	四、提前入學者之修業規定、研究生獎助學金、師資(指導教授)、課程安排、教學										
	研究空間、宿舍、生活輔導等及其他未盡事項,悉依學校及各系(所)相關規定										
	辨理。										
	五、聯絡單位:台北註冊組(電話:02-28824564 轉 2705)、										
	桃園教務組(電話:03-3507001 轉 3248)。										
	□本			路登記就讀意							
	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,並已詳閱及瞭解《申請人注意事項》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•		<i>x</i> , , , , ,								
						簽名:			年	月	日
系(所)簽核	_ 同	意	提前	入學							
	□不	同意	提前。	入學,不同意	理由	;					
				系(户	斤)主	管簽名:			年	月	日